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98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教育部104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1040101066號函同意備查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
教育部105年9月5日臺教授國字1050099051號函同意備查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桃園市政府107年7月12日府教高字第1070165802號函同意備查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桃園市政府109年12月14日府教高字第1090315469號函同意備查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
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22日府教高字第1100234911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三十五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十人、全體專任教師一百零三人(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)、職員代表八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二人組成。
 - (二) 第一款職員代表八人，組長以上全部參加，其餘名額依至本校服務年資先後次序輪派產生。
 - (三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- (四) 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
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交議。

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。

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人員十人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臨時動議案至遲須於預定

開會時間前以書面提出。

九、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